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2號

原告 政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羽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盛雄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7,1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玉芬